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 http://pczc.court.gov.cn/pcjzxxw/yczgq/gsq/yzcgg=CFO5A9H4D029BF4B1D8A0F3701E55B)。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临时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 http://pczc.court.gov.cn/pcjzxxw/yczgq/gsq/yzcgg=F95EA66B81C17B8095B1871B85512C57F)。

6.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变更为赢富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秀花、唐碧霞(两人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321,620,366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10,535,186股,占其持股比例为96.55%,其中质押股票中176,495,186股已经被债权人国信证券申请平仓,存在被平仓的可能,质押股票中134,040,000股由于质押借款到期,存在平仓风险;

同时刘年新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大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与被执行人刘年新先生、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刘年新先生履行刘年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8,929,7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的股份尚未被强制执行;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如因委托方因司法原因股份发生变化等情形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如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委托方调整后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7. 经核查,除了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68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16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05,694.39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0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6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结转为基础份额,红利再投资所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费用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q.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 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4日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1254;C类基金份额:0112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6月23日。若截至2024年6月23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q.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9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债A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17	0095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21日(含当日)至2024年7月11日(含当日),共1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费率

(1) 申购金额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4月1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100万	0.20%
M>=100万	1000元/笔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金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 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超过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 fund.picc.com

(2) 直销机构

1)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 www.nesc.cn

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明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 http://www.ebscn.com/

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魏鹏先生、邵伟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邵伟君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将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陈聪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邵伟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鹏先生、陈聪先生。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爱迪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爱迪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爱迪特于2024年6月1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2	30,206.40
招商中证500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90,709.10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4)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969199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5)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 https://www.jiyfund.com.cn/

7)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 www.he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